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新北洋
保荐代表人姓名:成杰	联系电话: 15210845449
保荐代表人姓名:张广新	联系电话: 1340101687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· 休什工作例处	T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	
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	是
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4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公司营销网络建设、服务网络建设未达到预计的进度,主要原因是: 一、营销网络建设 (1)基于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布局规划的整体考虑,公司原规划筹建的北美营销分公司目前正在选址调研,公司将遵循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,进一步加快北美营销分公司的建设进度。 (2)由于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,上海及华南地区营销机构网点建设未达预期,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完成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,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海及华南地区的营销网络布局。 二、服务网络建设服务网点配备的人员、车辆以及信息化系统将根据业务需求情况陆续投入搭建。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2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 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7. 12. 20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1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。 2、信息披露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监管规则。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积极配合	不适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不适用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 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认购的公 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 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同业 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石河 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威 海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国 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省高新 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鲁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合肥惟同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华菱 津杉-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丛强滋、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 金不用于或变相用于财务投资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公司关于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36个月内,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 资金直接或间接向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 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 供资金支持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 说明
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 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	无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成 杰 张广新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